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許偉瑤
電話：02-23979298#651
E-Mail：hsurino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440008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透過多元方式宣導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，本總處製作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一覽表、短片及懶人包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參考運用並廣為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期永續推動友善職場環境，現行本總處在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下，運用公私協力合作機制，善用民間資源，採使用者付費原則，辦理多項貸款、保險及健康檢查等福利服務措施，以提升公教員工工作效能及家庭生活品質。又為促進公教員工瞭解各項福利服務措施，請各機關協助於適當場合宣導旨揭一覽表、短片及懶人包，並於新進人員報到時提供一覽表供其參考。
- 二、旨揭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一覽表、短片及懶人包業分別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/公務福利e化平台/政策/友善家庭服務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eserver/submenu?uid=440>)，及本總處全球資訊網/總處政策與業務/給與福利處/福利文康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>

10_人事處 收文:114/05/21



1140140131

無附件



/informationlist?uid=111)項下。未來旨揭宣導措施內容
如有增修，本總處將配合更新，不再另行函知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
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
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
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